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1) 本公司雖已使用系統進行帳戶交易監控，惟不論是帳戶類或交易類，依據所定參數，篩選出之件數甚少，為強化篩選指標之有效性，將檢討設定參數時應依據公司客戶交易歷史經驗、客戶組成之性質，或客戶主要下單方式，審慎評估修訂較有效參數。	持續進行系統之優化作業，並評估修訂各項參數，以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之目的。	預計於 112.01.01~112.12.31 進行系統持續優化作業及評估修訂各項參數。